

林木抚育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谷区 2025 年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

项目地点：平谷区黄松峪乡、金海湖镇、刘家店镇、王辛庄镇

抚育面积：40000 亩

第二条 抚育范围

2025 年平谷区黄松峪乡、金海湖镇、刘家店镇、王辛庄镇，4 个乡镇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

第三条 抚育期限及养护期

抚育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养护期 壹 年，自项目结算完成 100% 拨款后次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汇总表
- (5) 服务标准和要求；
- (6)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7) 责任书、承诺书；
- (8) 其他。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五条 抚育质量和考核

1. 抚育质量: 合格, 达到《北京市山区生态公益林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建设标准》。

2. 考核

1、按照《北京市山区森林抚育技术规定(讨论稿)》(2021);

2《北京市山区生态公益林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建设标准》;

3、《平谷区 2025 年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

4、本项目验收时补种出苗率不得低于 80%, 并保证养护期满后成活率达到 80%以上。

5、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乙方必须通过市园林局的验收和考评。

第六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驻场代表

(1) 甲方指定 王曙光 为甲方驻场代表, 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驻场代表外,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本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详见监理合同。

(3) 乙方对甲方驻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驻场代表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 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驻场代表指令不合理, 应在收到指令后 八小时内向甲方驻场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 甲方驻场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二十四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予执行。

(4) 甲方驻场代表应按合同约定,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确有必要时, 甲方可更换甲方驻场代表。如需更换甲方驻场代表, 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后任甲方驻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 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项目负责人

(1) 乙方任命 张泽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项目负责人须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 2 天以上, 采购单位、监理单位检查或验收时, 项目负责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在场。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甲方驻场代表, 甲方驻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负责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驻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抚育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驻场代表联系时,乙方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合理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驻场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 后任乙方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如甲方不批准,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5)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甲方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更换。

3. 乙方技术负责人姓名: 赵静

(1) 负责现场抚育的技术要求,监督每项抚育的自检质量,做好抚育工作材料的验收工作,督促抚育工人按抚育规范进行抚育,配合甲方和监理公司的监管。

4. 乙方安全负责人姓名: 韩兵

(1) 负责现场抚育的安全管理。

3. 甲方工作

(1) 组织召开抚育要求交底会。

(2) 在乙方开展抚育工作前,甲方负责提供现状场地的乡镇林业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告知乙方,由乙方自行对接。甲方负责协调设计单位对乙方进行抚育地块和边界认领。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监督、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抚育费用。

4. 乙方工作

(1) 乙方与设计单位完成抚育地块和边界认领后,根据抚育工作需要的进行场地整理,乙方的抚育地块、边界认领、场地整理等抚育前的工作必须在交底会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制定抚育方案,报请监理单位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监理单位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由监理方将抚育方案上报甲方,甲方对抚育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乙方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甲方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3) 乙方负责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驻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抚育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驻场代表联系时,乙方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合理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驻场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后任乙方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如甲方不批准,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5)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甲方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更换。

3. 乙方技术负责人姓名: 赵静

(1) 负责现场抚育的技术要求,监督每项抚育的自检质量,做好抚育工作材料的验收工作,督促抚育工人按抚育规范进行抚育,配合甲方和监理公司的监管。

4. 乙方安全负责人姓名: 韩兵

(1) 负责现场抚育的安全管理。

3. 甲方工作

(1) 组织召开抚育要求交底会。

(2) 在乙方开展抚育工作前,甲方负责提供现状场地的乡镇林业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告知乙方,由乙方自行对接。甲方负责协调设计单位对乙方进行抚育地块和边界认领。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监督、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抚育费用。

4. 乙方工作

(1) 乙方与设计单位完成抚育地块和边界认领后,根据抚育工作需要的进行场地整理,乙方的抚育地块、边界认领、场地整理等抚育前的工作必须在交底会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制定抚育方案,报请监理单位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监理单位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由监理方将抚育方案上报甲方,甲方对抚育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乙方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甲方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 在抚育期间内,如发生迎检、小型环境提升、环境整治等活动,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绿化整治任务,属抚育承包范围项目内的(如卫生清理、绿化补植等)按甲方及监理特定时间要求按期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必须保证招聘本地农民工,本地农民工的数量须占到抚育人员总数的80%以上,建立农民工工资台账。乙方依法与所招聘的农民工签订合同及保证依法享受相关待遇。

(13) 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在抚育工作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委托(禁止另外委托其他人为其它负责人)。未经甲方、监理单位批准,乙方私自更换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监理单位批准,乙方私自更换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委托(任命)其他人为其他负责人的,甲方和监理单位一律不予认可。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项目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得少于5个日历天,必须参加项目例会、甲方组织的现场巡查和监理组织的抚育现场检查等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征得甲方、监理单位同意,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

第七条 抚育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的抚育方案和抚育计划组织实施,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对抚育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如该项目方案需要调整,首先乙方必须要及时按实际情况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监理单位经实地考察同意后上报甲方,由甲方审核后,符合要求的由设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调整后的抚育费用比原设计抚育费用多的不予增加,比原设计减少的抚育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抚育时间或更改抚育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进场抚育前必须与乡镇、村签订护林防火责任书。

(2) 乙方在抚育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对其在抚育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4) 乙方安全人员、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抚育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对抚育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在抚育期内,若由于乙方未尽到上述义务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及赔偿。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置。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抚育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抚育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抚育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乡镇指定位置。

(4) 抚育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1) 抚育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项目抚育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零伍万零贰佰玖拾叁元肆角

玖分(小写):

本项目合
(含财政部门
结果为准。

(2) 价款

1) 总价包

① 估算工

2) 风险费
绿化行政主管

3) 风险范

2. 合同价

双方约定:

(1) 合同

抚育工作量达
100%时,同时中
80%(含100%农

(2) 抚育

(3) 经北京市
金额为准),同
量问题后,中

(4) 如因
致资金被市、

付款方式:

规定的正式发
第十条 抚育所

1. 乙方自

(1) 除双
育所需机械、木

(2) 方应
用的苗木、种

玖分 (小写): 18050293.49 元, 含税。

本项目合同价款使用政府财政资金进行支付, 需要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结算评审 (含财政部门结算评审, 下同), 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合同价款结算额最终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2) 价款调整:

1)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 估算工作量、计算误差等;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乙方提出, 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 按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或计价标准进行计价。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

(1)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根据平谷区财政局资金拨付情况, 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的抚育工作量达到50%时, 拨付至合同价款的40%; 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的抚育工作量达到100%时, 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相关材料后, 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 (含100%农民工工资);

(2) 抚育项目全部完成且经区级验收合格后, 拨付至合同价款的90%;

(3) 经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核查合格后, 拨付剩余工程款 (以第三方评审机构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3%的质量保修金, 养护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4) 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抚育质量不合格、安全生产事故等造成的抚育期延误导致资金被市、区财政或上一级部门收回的, 中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与采购人无关。

付款方式: 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财务规定的正式发票。

第十条 抚育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乙方应自行配置抚育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抚育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注: 乙方提供使用的苗木、种子必须达到国标Ⅱ级以上良种壮苗, 否则禁止使用)。在乙方使用前, 应

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抚育用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无。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抚育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抚育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抚育标准，乙方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整改后质量仍未达到抚育标准或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7日内仍不整改或在三十日内不能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亦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立即撤出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对现场物品进行处置。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抚育方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超过7日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委托第三方整改，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抚育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除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未按时完工，延期15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给甲方赔偿。

(5)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抚育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延误的抚育期相应顺延。

第十三条 其他

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2.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安全措施与责任：

(1) 乙方应对本项目承担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范进行安全文明工作管理，建立台账。

(2) 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乙方安全管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的，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发现，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人民币5000至10000元的违约金；若本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规定的任何安全事故的，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部门确认，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10000至30000元的违约金。但甲方、监理单位行使上述权利的行为并不表示其对本项目安全管理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亦不表示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3) 乙方确保本项目无安全事故发生。

(4) 扰民与民扰：

a. 乙方须严格遵循合同文件及北京市关于文明工作的一切规定进行抚育工作，以减少对周边的环保影响。

b. 若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抚育所造成的民扰和扰民事项，则由乙方承担有关责任及费用，并保障甲方免负因此而引致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c. 若乙方已严格遵循合同文件及北京市关于文明工作的一切规定采取了相应的管

理措施进行抚育工作，但仍然于抚育过程发生了民扰和扰民事项，则由乙方自行解决。

d. 扰民及民扰应按《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规定，乙方需要妥善处理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代替甲方管理安排民扰发生期间的具体事项，有关的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合同总价内。因乙方自身原因与当地政府、村、百姓产生矛盾或发生火情等意外事故，造成停工或勒令停工整顿的，费用与工程延期责任乙方自负。

(5) 乙方承担从指定区域提供的水电接驳点处引至使用区域的工作及费用（含抚育工作水电费用），本项目抚育工作水电费挂表计量，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中。

(6) 已完成的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7) 乙方应负责编制完成的资料并将完成资料报送监理单位和甲方。

H. 完成清理：在项目完成后10日内，不管甲方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乙方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8) 乙方承担抚育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抚育工作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应保证现场抚育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抚育工作照明，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符合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以避免甲方人员、监理公司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抚育现场因乙方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如因乙方未完成本条之规定，发生上述人员伤亡损失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乙方要及时进行劝阻、清理。

(10) 对于监理、甲方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清理出场。

(11) 甲方不负责抚育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抚育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抚育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乙方承担，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乙方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负担。在验收之前，若乙方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甲方代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乙方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12) 乙方负责向相关主管部门报批本项目完成验收，所涉及的费用全含在合同总价中。

(13) 与本项目发生的有关所有检测、试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业规范及验收标准中规定的检测、试验费用）甲方委托给乙方实施，所涉及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负责不可预见费(如补偿费等)的支付，支付内容和方式应得到甲方认可，结算时据实结算。

(15) 对原有建筑物的保护：乙方保证抚育过程中不损坏原有建筑物，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

(16) 负责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抚育作业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护林防火工作。

(17) 进入养护期，乙方的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包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补植、施肥等工作内容。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中一级养护标准。养护期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养护期为一年。

(18) 对外事务：乙方负责一切抚育项目所在地的对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抚育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并承担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保证项目顺利抚育。

(19) 需乙方办理有关抚育现场的交通、环卫和抚育噪音管理等手续：

- λ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乙方负责办证；
- λ 抚育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 λ 抚育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乙方提出措施；
- λ 其它需要办理的有关部门的相关手续等。

以上所发生的费用（也包含以上未列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 因乙方在实际抚育工作过程中对投标技术部分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1) 乙方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号文的规定缴纳民工工伤保险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甲方。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2) 如抚育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乙方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项目抚育有关的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

(23) 乙方在项目抚育中应服从和配合甲方对抚育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

(24) 乙方在北京地区抚育，应当对抚育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抚育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抚育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抚育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抚育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项目合同总价及抚育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4. 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无故未到抚育现场（以监理单位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项目进度款中扣除。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抚育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服务期间，双方需要履行的安全防火、环境保护等义务，详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环境保护责任书》、《护林防火责任书》、《服务承诺书》、《保障农民工工资责任书》、《廉政责任书》。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采购人：（公章）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供应商：（公章）北京金都园林绿化责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16层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甲2号

电话：010-66217612

传真：010-662158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展览路行

帐号：11001016700056062890

邮政编码：_____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6月05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单位地址：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 16 层

乙方（供应商）：北京金都园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甲 2 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服务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作业内容

（三）甲方管理区域 /

（四）乙方管理区域 服务范围内全部区域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服务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建立台账。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服务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服务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服务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服务前，必须认真检查服务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服务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服务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德于
印清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签章）：

之何
印军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责任书

一、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发[2013]27号）、《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的通知、《平谷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京平政发〔2017〕21号）、《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京平政发[2013]50号）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京绿应发〔2017〕18号。

二、内容

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文明生产，对于污染环境的废气、废水、废渣，实行综合治理，化害为利，坚决执行“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把环境保护工作当作事关全局、重中之重的大事抓紧抓好，切实做到环境保护有措施、有检查，防微杜渐，做好日常各项环境保护督查，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项目建设总目标，营造文明、和谐、安全、环保的服务环境。

（一）服务现场

1、服务现场必须树立明显的告示牌，注明项目名称、服务单位、服务期限、防尘降尘要求、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2、明确控制扬尘污染的责任和义务，服务单位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控制扬尘实施方案，确定控制扬尘污染监督员，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在正常服务的前提下，采取措施防止周边植被的破坏；服务撤离后，应恢复原貌。

（二）车辆运输

1、运送苗木车辆必须使用专门运输车，杜绝遗撒。运输车辆驶出现场应当采取措施，不得带泥土上路。

2、在服务中尽量限制机械和车辆活动范围，避免不必要的活动对周边植被的破坏，服务机械及车辆尾气排放必须达标。

3、服务现场垃圾、渣土应及时清理出现场，并应符合有关部门要求，运至规定地点。现场道路应注意防尘，同时应有洒水车冲洗。

(三) 扬尘

1、在进行场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项目时，4级风以上天气停止服务；植树挖掘出的坑土，必须加以整理、拍实、覆盖，4级风以上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

2、在重污染天气和大风扬尘天气，要积极响应政府相关部门环保要求，根据北京市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对应的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因服务方管理等原因造成较大范围或较重扬尘污染触犯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理。

(四) 卫生

1、必须保持驻地干净整齐，必须修建临时厕所，现场垃圾随时清扫，并倾倒入指定地点，不得乱倒乱扔。

2、在服务期间应提高环保意识，保持现场清洁，严格控制在服务过程中由于扬尘、排污、嘈杂、材料漏失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

3、在服务过程中将服务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不得将污水或废水直接排入河流中，造成河道冲刷、水质污染。

4、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随产随清，不得在道路旁堆放，达到场光地净。

5、严禁焚烧绿化废弃物，禁止在服务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等，以防其产生有毒气体对人员产生不利影响。

(五) 其他

1、服务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及灯光等对附近居民生活的影响。

2、确保项目使用的材料、项目设备、服务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并建立台账。

三、其他约定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于项目保修期结束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护林防火责任书

为确保在平谷区 2025 年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服务中不出现火灾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的规定，为保证服务用火的安全，经研究决定与乙方签订护林防火责任书。具体如下：

一、乙方根据上述文件要求保证成立防火指挥机构。乙方派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为护林防火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区域和服务人员活动范围内的护林防火工作。

二、乙方必须配备专业的灭火工具。

三、乙方必须编制护林防火应急预案，在服务前必须上报甲方备案，包括服务现场如何防火，着火后如何扑救等。

四、乙方明确专人负责防火安全监督、检查，每天排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

五、乙方的服务人员严禁吸烟和带火种上山，禁止使用明火服务，禁止烧除废弃物，注意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引发山火。即严格野外生产和生活用火的管理，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六、乙方的服务人员不遵守规定，引发火灾轻微的，除对当事人严肃处理外，甲方有权解除该项目的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因火灾带来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不仅解除该项目的服务合同，追究乙方因火灾带来的经济损失，同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因发生火灾，造成损失（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要严格服从区、乡镇两级防火部门的领导，按乡镇、村要求签订相应护林防火责任书或协议，责任层层落实，没有达到乡镇防火要求的，禁止进行林业生产作业。

八、本协议未明的事宜，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执行，保证服务用火的安全。

九、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德于
印清

之何
印军

服务承诺书

致：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很荣幸我公司（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参加了平谷区2025年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的投标，并有幸中标，为更好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内容完成本合同，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 根据合同文件，本项目的合同服务期为 2025 年 06 月 05 日 ~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我单位将严格按此服务期执行。

2. 我单位将保证按照该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及时投入，全部人员不在其他单位或项目兼职，不主动提出更换人员、设备，配备不足时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及时补充。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人员，则认为是严重不履行合约的行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接受处罚，接受业主的清除出场的处理，同意业主解除合同，赔偿由此带来的业主方经济损失，并负法律责任。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期、进度和投资完成该项目，严格管理，保证不出现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违法分包和转包，如发生，我公司将接受业主做出的清除出场的处理，同意业主解除合同，赔偿由此带来的业主方经济损失，并负法律责任。

4. 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用本地就业农民工的人数占到抚育工人人员总数的 80% 以上，设立专项帐户保证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农民工工资。抚育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公示项目台账及发放农民工工资相关资料证据台账，并接受业主的财务延伸检查。如被发现挪用项目款，我公司将接受业主做出的清除出场的处理，同意业主解除合同，赔偿由此带来的业主方经济损失，并负法律责任。

5.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问题，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51号、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项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规定》文件精神执行。

6. 我公司承诺在服务中所有管理人员按投标文件要求在服务现场进行管理。项目经理、总工不同时离开服务现场，离开48小时以上要向业主请假，在履约检查中保证人员到位率在95%以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到位的，接受业主给予的每人每次10万元

的经济处罚，三次以上的接受清除出场的处理；其他人员不到位的，接受业主给予的每人次3万元的经济处罚，三人、五次以上的接受业主清除出场的处理，同意业主解除合同，赔偿由此带来的业主方经济损失，并负法律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将主动与总包单位、周边村镇、居民搞好关系，做到文明服务、安全管理到位，如在服务中发生扰民和民扰问题我单位将主动自行解决，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由我单位自负，并且不因此延长服务期。

8、我公司承诺保证按照《平谷区2025年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服务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及工期完工，如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及延误工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任何后果及损失，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不负任何责任。

9、我公司承诺在开展该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与甲方签订的《平谷区2025年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服务合同》、《平谷区2025年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平谷区2025年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书》、《平谷区2025年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责任书》、《平谷区2025年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护林防火责任书》、《项目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如有违反，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10. 此承诺书作为《平谷区2025年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服务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110221197002053617

日期：2025年 06 月 05 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责任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51号、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项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有关规定：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负全面责任，应自觉履行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接受指导监督和检查。

一、全面规范工资支付行为

(1) 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项目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项目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2) 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坚持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服务，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服务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在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服务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服务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备查。

(3) 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服务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二、落实清偿欠薪责任。

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服务企业将项目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服务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各执一份。

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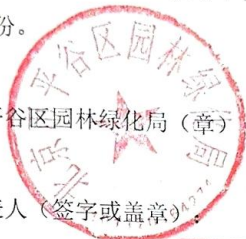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平谷区 2025 年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

项目地址：平谷区黄松峪乡、金海湖镇、刘家店镇、王辛庄镇。

甲方（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乙方）：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服务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项目服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项目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服务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平谷区 2025 年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

林木抚育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供应商）：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 双方签订《平谷区 2025 年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林木抚育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就原合同支付方式进行补充修改, 特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修改内容如下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由甲方根据平谷区财政局资金拨付情况，拨付至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的抚育工作量达到60%时，拨付至合同价款的50%；经监理确认后的抚育工作量达到100%时拨付至合同价款的90%（含100%农民工工资）。

（2）经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核查合格后，拨付剩余工程款（以第三方评审机构结算评审金额为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3%的质量保修金，养护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3）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抚育质量不合格、安全生产事故等造成的抚育期延误导致资金被市、区财政或上一级部门收回的，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与甲方无关。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规定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二、本协议是针对原合同部分事项内容的补充修改, 补充修改事项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修改条款之外, 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本补充协议一式 6 份, 双方各执 3 份。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公



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6月17日

